二方库依赖的一些规范,出在**Java开发手册(嵩山版)六、工程结构 (二) 二方库依赖,(阿里巴巴编码规范)**

二方库:公司内部发布到中央仓库。可供公司内部其它应用依赖的库 (jar包)

(二) 二方库依赖

1. 【强制】定义GAV遵从以下规则:

1) GroupID格式: com.{公司/BU}.业务线.[子业务线], 最多4级。

<mark>说明</mark>:{公司/BU} 例如:alibaba/taobao/tmall/aliexpress等BU一级;子业务线可选。

正例: com.taobao.jstorm 或 com.alibaba.dubbo.register

2) ArtifactID格式:产品线名-模块名。语义不重复不遗漏,先到中央仓库去查证一下。

正例: dubbo-client / fastjson-api / jstorm-tool

3) version:详细规定参考下方。

2. 【强制】二方库版本号命名方式: 主版本号.次版本号.修订号

1) **主版本号**:产品方向改变,或者大规模API不兼容,或者架构不兼容升级。

2) 次版本号:保持相对兼容性,增加主要功能特性,影响范围极小的API不兼容修改。

3) 修订号:保持完全兼容性,修复BUG、新增次要功能特性等。

说明:注意起始版本号必须为: 1.0.0,而不是0.0.1 正式发布的类库必须先去中央仓库进行查证,使版本号有延续性,正式版本号不允许覆盖升级。如当前版本: 1.3.3,那么下一个合理的版本号: 1.3.4 或 1.4.0 或 2.0.0

3. 【强制】线上应用不要依赖SNAPSHOT版本(安全包除外)。

说明:不依赖SNAPSHOT版本是保证应用发布的幂等性。另外,也可以加快编译时的打包构建。

- 4. 【强制】二方库的新增或升级,保持除功能点之外的其它jar包仲裁结果不变。如果有改变,必须明确评估和验证,建议进行 dependency: resolve 前后信息比对,如果仲裁结果完全不一致,那么通过 dependency: tree 命令,找出差异点,进行 <excludes> 排除jar包。
- 5. 【强制】二方库里可以定义枚举类型,参数可以使用枚举类型,但是接口返回值不允许使用枚举类型或者包含枚举类型的POJO对象。
- 6. 【强制】依赖于一个二方库群时,必须定义一个统一的版本变量,避免版本号不一致。

说明:依赖springframework-core,-context,-beans,它们都是同一个版本,可以定义一个变量来保存版本: \${spring.version},定义依赖的时候,引用该版本。

7. 【强制】禁止在子项目的pom依赖中出现相同的GroupId,相同的ArtifactId,但是不同的Version。

说明:在本地调试时会使用各子项目指定的版本号,但是合并成一个war,只能有一个版本号出现在最后的lib目录中。可能出现线下调试是正确的,发布到线上却出故障的问题。

8. 【推荐】所有pom文件中的依赖声明放在 <dependencies> 语句块中,所有版本仲裁放在 <dependencyManagement> 语句块中。

说明: <dependencyManagement> 里只是声明版本,并不实现引入,因此子项目需要显式的声明依赖,version和scope都读取自父pom。而 <dependencies> 所有声明在主pom的 <dependencies> 里的依赖都会自动引入,并默认被所有的子项目继承。

9. 【推荐】二方库不要有配置项,最低限度不要再增加配置项。

- 10. 【参考】为避免应用二方库的依赖冲突问题,二方库发布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 - 1) 精简可控原则。移除一切不必要的API和依赖,只包含 Service API、必要的领域模型对象、Utils类、常量、枚举等。如果依赖其它二方库,尽量是provided引入,让二方库使用者去依赖具体版本号;无log具体实现,只依赖日志框架。
 - 2)稳定可追溯原则。每个版本的变化应该被记录,二方库由谁维护,源码在哪里,都需要能方便查到。除非用户主动升级版本,否则公共二方库的行为不应该发生变化。